

營養科學系專任教師退休(職)管理作業辦法

109.4.29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使用現有空間、確實執行儀器設備與藥品管理，特設置「營養科學系專任教師退休(職)管理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退休(職)前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退休(職)手續，並歸還所有儀器設備(非經本校採購之設備除外)及釋出辦公室與研究室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屆齡退休前一年或退職前三個月，將由系辦公室協助老師辦公室及研究室所屬之財產設備及化學藥品(含毒化物、優先列管化學品、甲乙類先驅化學藥品)優先由遞補之新進教師認領後，再由其他實驗室認領。若無人認領時，則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儀器設備報廢程序，廢棄之化學藥品則須於退休前自行負責清理處理，並負擔所有清運費用。
- 第四條 教師在屆齡退休前二年，不得指導碩、博士班新生，退休(職)前應將研究生全數指導至畢業。若有未畢業之研究生，則依指導研究生之需求，徵詢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直至研究生畢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